



#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 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QT2025-0630

采购人：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详细地址： 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

联系人： 钟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992028

代理机构： 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楼

联系人： 杨佐洪、李华、石林芬 联系电话： 0851-85833273

##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 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特殊资格要求：无。

##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立足国家政策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结合上位规划与数字交通发展趋势，亟需通过本项目构建全省数字交通“一体化统筹建设、上下层级衔接、内外协作联动”的发展格局。聚焦数字基础设施与数据治理能力建设，系统谋划公路、水路、运输、执法等领域数字化任务，夯实综合交通“大动脉”与“微循环”的数字根基，支撑“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现代化发展目标。

### 二、项目核心工作内容

#### 1. 现状调研与蓝图制定

- 覆盖省级交通运输单位、典型市州及区县交通部门，调研分析数字化现状；
- 明确发展总体目标，制定涵盖公路、水路、运输、执法等领域的综合交通数字化建设任务；

- 规划行业数据治理、运营体系、信息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实施路径。

#### 2. 发展机制与成果编制

- 提出项目建设模式、规模及时序安排；
- 设计数字交通系统资源管理运行机制和可持续发展路径；
- 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 3. 协作支持

- 协助开展专家咨询、成果汇报及上级部门衔接报批工作。

### 三、技术要求

#### 1. 规划合规性与前瞻性

- 严格依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国家纲领；
- 衔接贵州省相关要求，融合行业技术前沿趋势，科学设计全省顶层架构。

#### 2. 框架设计与落地性

- 立足本省需求，统筹国家战略与地方政策，构建“目标-任务-路径”一体化框架；
- 明确任务落地模式，确保与上位规划、专项设计无缝协同。

### 3. 深度调研与系统性

- 覆盖交通运输全链条单位（政府部门、下属企业、支撑机构），形成《贵州省交通数字化发展现状调研报告》，保障方案可实施。

### 4. 网络与数据安全专项要求

- 现状评估：对标现行/即将出台的安全规范，识别至规划目标年的安全差距；
- 体系设计：
  - 制定厅系统网络与数据安全目标；
  - 设计全链条安全防护体系，明确政企协同机制及贵州特色治理标准；
- 安全专项分阶段实施路径：
  - 按“基础筑基-深化应用-优化提升”三阶段规划建设时序；
  - 制定可落地的工程清单与制度序列，支撑数字化安全标杆建设。

## 四、成果提交要求

1. 《贵州省交通数字化发展现状调研报告》
2. 《贵州省数字交通顶层设计方案》
3. 《贵州省交通行业网络和数字化安全专项规划》

##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 完成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具体时间节点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20%;

(2) 成交供应商提交规划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 完成征求意见并印发后 30 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印发后 2 年内调整完善,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提交相应成果, 所有研究成果经审查通过或经采购人认可后, 采购人支付剩下的签约合同额。

### 四、履约保证金

无。

###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2)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 费用包含: 完整的交付成果、技术文件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费用、技术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课程费等)、成交供应商人员差旅费、住宿费, 以及成交供应商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3)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 如发现问题, 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及时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

理制度等正式回函采购人。

(4)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

(6)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为基础，结合响应供应商自身综合实力，自行测算服务费用，以总价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涵盖响应供应商完成整个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7) 若投标供应商的总价报价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标。

(8) 本项目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 评标办法: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PPP 项目: 否

### 2. 标包信息

标包编码:

标包名称: 贵州省数字交通发展研究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1)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
2	符合性审查	否	/
3	商务评审	否	<b>75</b>
4	技术评审	否	<b>15</b>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
6	报价评审	是	<b>10</b>

(2) 前附表

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参考见采购文件）。</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此项由交易中心报名系统自动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7	特殊资格要求	无

## 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5.5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2.3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b>企业业绩 (30分)</b>	<p>1、提供1个2022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日期为准）公路（或水路或铁路或民航）行业的发展规划或前期咨询类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b>注：</b>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面（含封面、工作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p>2、提供1个2022年6月1日至今（以指南或标准发布日期为准）参与或主导编制并发布的公路（或水路或铁路或民航）行业指南或标准工作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b>注：</b>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官网发布的通知公告截图和成果文件关键页面（包含封面页、扉页、目录和体现编制单位、起草人、主要内容的页面）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30
2	<b>项目负责人 (20分)</b>	<p><b>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b></p> <p>1、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包含“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中的任意一项专业的得5分。</p> <p>3、每提供1个2022年6月1日至今（以指南或标准发布日期为准），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或主导编制并发布的公路（或水路或铁路或民航）行业指南或标准工作个人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b>注：</b></p> <p>（1）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咨询工程师证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人员的2025年1月至响应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拟派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没有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提供复印件（扫</p>	20

		<p>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一致, 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如相关人员为离退休人员不需再交纳社保的, 则必须提供其离退休相关证明材料。</p> <p>(3) 业绩证明材料: 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官网发布的通知公告截图和成果文件关键页面(包含封面页、扉页、目录和体现编制单位、起草人、主要内容的页面)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的项目内容、起草人姓名等信息。</p> <p>(4)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3	<p><b>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20分)</b></p>	<p>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每提供1人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8分;</p> <p>2、每提供1人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 注册专业包含“公路,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民航”中的任意一项专业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8分。</p> <p>3、鉴于项目实施期间, 需开展大量的调研、资料收集和沟通工作,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1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驻场服务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p> <p><b>注:</b></p> <p>(1) 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咨询工程师证(如有)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人员的2025年1月至响应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拟派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 没有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供应商单位一致, 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如相关人员为离退休人员不需再交纳社保的, 则必须提供其离退休相关证明材料。</p> <p>(3) 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第1、2项要求的可以同时计分, 第3项要求(即驻场人员)单独计分。</p> <p>(4) 如供应商安排驻场人员的, 还须单独提供驻场承诺函和驻场人员的信息, 否则该项不予计分。</p>	20

		(5)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	
4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4分)	<p>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列入公示名录，且咨询专业每包含“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四项专业中的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b>注：</b>须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4
5	体系认证证书 (1分)	<p>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注：</b>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1

## 2.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方案 (15分)	<p><b>对项目的理解程度：</b></p> <p>投标供应商应立足贵州省交通数字化发展需求，研判数字交通发展新形势，统筹国家战略与地方政策要求，科学构建“目标-任务-路径”一体化框架，即满足上位规划要求，又突出贵州交通特点，思路清晰、具备操作性。针对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理解全面、深刻，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2. 对项目理解比较充分，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 对项目理解不够全面，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p> <p><b>注：</b>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分
		<p><b>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安排：</b></p>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使项目实施路径清晰，关键时间节点有可量化考核的成果。</p> <p>1. 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可行，优势明显的得4分；</p> <p>2. 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基本可行，有一定优势的得3分；</p> <p>3. 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一般的，得1分。</p> <p><b>注：</b>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分
		<p><b>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优势：</b></p>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优势，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提供驻场服务计划。</p> <p>1.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势明显的得4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p>	0-4分



	<p>优势的得 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优势一般的得 1 分。</p> <p><b>注：</b>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项目重点、难点分析：</b></p> <p>投标供应商应深度调研贵州省数字化发展现状与实际需求，覆盖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部门及相关交通企业，保障设计方案的系统性、落地性与可操作性，再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p>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精准、清晰的得 3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的得 2 分；</p> <p>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1 分。</p> <p><b>注：</b>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分

## 2.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政策性加分不适用。

## 2.6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有效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b>注：</b>若投标人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扣除后的报价，但实际中标和合同价仍然为未扣除的报价。</p>	10

**注：**本需求公示的内容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实际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内容为准。